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87號

上訴人即

被 告 總福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恒輝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蘇俊壹間113年度重訴字第187號請求給付股利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6,969,11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24,57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郭文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書記官 賴朱梅